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 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交通函〔2015〕5550 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以 东交复〔2022〕37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业主自筹和国内商业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项目资本金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25%由项目业主自筹,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和财政资金投入,招标人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包括:(1)莞番高速主线桩号范围 K15+795~K33+000 段长约 18.105km(其中长链长度 899.956m)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2)莞番高速常平西互通匝道总长 1464.9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3)莞番高速东坑互通匝道总长 995.6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4)环莞快速路主线桩号范围 HK16+826.682~HK22+420 段长约 5.593km 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5)环莞快速路地面辅道桩号 FK16+557~FK21+761.548 段长约 4.802km、上下匝道(ABCDEFH 匝道合计长度为 3241.389 米)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其中:莞番高速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环莞快速路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莞番高速部分计划工期 8 个月(24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交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环莞快速路部分计划工期 12 个月(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交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其中包括:

(1)莞番高速主线桩号范围 K15+795~K33+000 段长约 18.101km(其中长链长度 899.956m)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

(2)莞番高速常平西互通匝道总长 1464.9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包括 A 匝道 AK0+000.0~AK0+507.859 段、B 匝道 BK0+220.7~BK0+719.0 段、C 匝道 CK0+000~CK0+495.88 段、D 匝道 DK0+237.1~DK0+711.1 段,24 号路 K0+000~K0+400);

(3)莞番高速东坑互通匝道总长 995.6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包括 A 匝道 AK0+201.4~AK0+675.2 段、B 匝道 BK0+010.3~BK0+532.1 段);

(4)环莞快速路主线桩号 HK16+826.682~HK22+420 段长约 5.593km 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

(5)环莞快速路地面辅道桩号 FK16+557~FK21+761.548 段长约 4.802km、上下匝道(ABCDEFH 匝道合计长度为 3241.389 米)的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

其中本合同段桩号范围内:

(1)莞番高速机电工程包括莞番高速主线机电及照明、常平西互通 4 个收费站(A、B、C、D 匝

道收费站)及东坑互通 2 个收费站(A、B 匝道收费站)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等施工、安装由本合同段实施;

(2) 莞番高速主线、互通立交匝道及收费广场供配电照明工程由本合同段实施;

(3) 环莞快速路三期共线段地面辅道平交口的交通信号系统、电子警察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其配电系统;

(4) 环莞快速路三期共线段主线、辅道、上下匝道照明路灯、梁底隧道灯设施及其配电系统。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I 类机电工程	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施工第 23 合同段	莞番高速主线桩号范围 K15+795 ~ K33+000 段、环莞快速路主线桩号范围 HK16+826.682 ~ HK22+420 段	18.105	(1) 莞番高速主线桩号范围 K15+795 ~ K33+000 段长约 18.105km(其中长链长度 899.956m)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2) 莞番高速常平西互通匝道总长 1464.9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3) 莞番高速东坑互通匝道总长 995.6m 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4) 环莞快速路主线桩号范围 HK16+826.682 ~ HK22+420 段长约 5.593km 范围内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5) 环莞快速路地面辅道桩号 FK16+557~FK21+761.548 段长约 4.802km、上下匝道(ABCDEFH 匝道合计长度为 3241.389 米)的机电及照明等附属工程。	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一级资质标准(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批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 个标。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在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项目施工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 1 个标在建，已在本项目施工招标中标的投标人参与投标，除由其施工的标段已完工且取得了交工验收证书的情况外，将自动失去中标资格。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0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

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03月23日11时0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t.com.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t.com.cn/dgjt/desktop>）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 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邮 编：523120

电子邮箱：/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769-28091694

传 真：/

招标代理：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七楼 7F6A

邮 编：523000

电子邮箱：50789082@qq.com

联系人：罗灼标

电 话：0769-22998468

传 真：0769-22998568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